

壹、案由：據報載，臺南知名飲料店老闆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晚酒醉駕車，並與消防車擦撞；惟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未當場進行酒測，任其肇事逃逸失聯 19 小時，處理過程似欠妥當，涉有失職縱放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員警，處置臺南知名飲料店老闆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晚間酒後駕車，並與消防車擦撞；惟該分局員警未當場進行酒測，任其肇事逃逸失聯 19 小時，處理過程似欠妥當乙案，業經本院分別函詢內政部警政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等；另於 100 年 11 月 17、18 兩日約詢該分局分局長謝○○等多人說明在案；爰經本院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於后：

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安中派出所員警因本起車禍非屬該轄區負責，雖請所轄安南派出所員警到場處置，卻未衡酌現場有媒體及肇事當事人友人在場，予以支援處理員警，隨即離去；復到場處理員警亦未審視現場人數眾多，立即呼請支援，均有疏誤。

(一)按按內政部警政署 95 年 7 月 13 日警署交字第 0950094134 號函頒「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六、臨場與救護措施「(一)臨場：1、攜帶應勤用具迅赴現場。必要時可依規定運用道路優先權，惟應注意行車安全。2、抵達現場後將車停於適當位置，並打開警示燈提醒來往人、車注意，在現場兩端適當距離處，應放置明顯標識，警告通行車輛，並於周圍設置警戒物，夜間應加裝警示燈，以保護現場證據及處理人員之安全。3、將現場概況及是否需要支援等情形，向勤務指揮中心初報，並隨處理程序之進行作續報、結報。」復者，民眾報案不論是否屬於本機關管轄，均應依程序認真受理，並詳加審查案件發生地點之管轄所屬機關，據以通報、協調查處；又為了保障行政管理之統一與高效，依據行政一體之原則，公務

員有服從上級決定與命令的義務；而為了維護國家法制的統一和尊嚴，根據依法行政原則的要求，公務員有遵守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義務；本案第一時間與後續到達處置之員警，均隸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該分局組織之設計，雖係以轄區責任制為主，惟即便非轄管區域之事務，仍應積極統合力量，協助排除，重視分工合作之重要性與真正目的，以符「行政一體」之要求。

- (二)經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詢據當時第一時間到達現場之員警，該局第三分局安中派出所警員吳○○陳以：「渠與警員何○○於10月17日擔服20時至22時巡邏勤務，於21時40分許接獲分局勤指中心無線電通報，前往安中、安吉路口處理A3類車禍事故，21時45分左右到達現場，當時見事故地點係屬安南所轄，便以無線電通知安南所派員前來處理。渠等2人當時見現場有2位消防隊員及3位民眾，其中1名消防隊員表示消防器材車與人發生車禍，車禍對方是現在停放路邊之白色自小客車，渠即向該自小客駕駛王○○要求提供駕、行照。當時復因安中所值班警員賴○○電話通知所內另有協尋人口撤尋案件要處理，俟安南所警員張○○到場後，渠便將王○○之駕、行照交予張○○，並告知車禍雙方為王○○及消防隊器材車駕駛，渠便離開現場返所處理事故。渠於現場向駕駛人王○○拿駕、行照時，並沒有聞到王男身上有酒味。渠已有清楚將案件交接予警員張○○，當時現場並無混亂情形，張○○亦未請求渠等支援本案。」
- 「當時我有清楚交接予張○○，當時現場消防隊2人、王○○及友人3人，現場無混亂情形，警員張

○○也未請求我們支援該案。」此有該局 100 年 11 月 16 日南市警督字第 1000901559 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吳○○筆錄等在卷可稽。

(三)次查，另名警員何○○則陳稱：「處理過程與警員吳○○所述大致相同。渠於現場處理交通事故時有看見該自小客車駕駛人，惟並不認識該人，事後透過新聞媒體報導，才知道該自小客車駕駛為王○○；渠於現場未聞到酒味亦未發現有酒容情形，惟於離開現場時，有告知警員張○○要注意有無酒駕情形。」「安南所警員張○○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 21 時 50 分許到達現場，現場肇事兩方人數仍是 5 人，至我們離開現場，人數並無增加。」亦為前揭案件調查報告表、何○○筆錄等所載明。

(四)又查，據本件車禍承辦員警，該局第三分局安南派出所警員張○○陳稱：「渠於是(17)日擔服該所 20 時至 22 時備勤勤務，於 21 時 45 分許據值班警員吳○○通知，前往安中、安吉路口事故現場。約於 21 時 50 分到達現場，當時安中所警員何○○、吳○○等 2 員已接獲勤指中心調派，先行在場處理，俟渠到場後，警員吳○○僅將其中一造自小客車駕駛人之駕、行照交給渠，兩造肇事當事人並未當場移交，吳、何 2 員即因所內另有案件處理，先行離開現場；當時渠未確認證件是何人的，即先排除現場的交通障礙及進行拍照及測繪的工作，約於 10 分鐘左右，為了解事故發生經過才接觸到兩造駕駛人。當時現場大約有 8 人(消防人員 3 人，對造約 4 人，及記者 1 人)。渠於進行現場測繪過程中，經消防車駕駛鐘○○告知另造駕駛王○○已逕自開車駛離現場；當時復因王○○之同行友人，與在場之記者發生爭執，渠即以電話

向安南所值班警員通報並請求警力支援，隨即由安南所警員吳○○、蔡○○等 2 員到場支援。」「當時我擔服 20~22 時備勤勤務，約於 21 時 45 分許接獲值班警員吳○○通知安中、安吉路口有交通事故，現場已有安中派出所在場，因屬本轄，爰由本所派我前往處理。我於 21 時 50 分到達現場並向勤指中心回報。當時安中所警員何○○、吳○○等人在場，我到場後吳○○將其中一造駕駛的駕照、行照交給我，吳○○等人即離開現場，當時我還沒有確認證件是何人的，我是想先排除現場的交通障礙。之後我就進行拍照及測繪的工作。當時現場大約有 8 人（消防人員 3 人，對造約 4 人，及記者 1 人）。測繪過程中，約於到場後 10 分鐘左右，為了解事故發生經過才接觸到兩造駕駛。」「原本認為是單純的 A3 交通事故，認為現場的人是來關心車禍的，應該不會有什麼狀況發生，所以當時自認可以掌握。」「因為本案車禍有媒體在場採訪，又現場人員人數眾多，未能在到場第一時間請求安中所何○○、吳○○留下協助處理，或立即報告請求警力支援，造成王○○趁隙離開現場，及事後媒體負面新聞報導，確有疏失。」此有前揭案件調查報告表、張○○筆錄等可參。

- (五) 惟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安中派出所員警接獲分局勤務指揮中心通報，先行到達車禍現場，雖經回報該分局勤務指揮中心非所轄管區域，另請轄區安南派出所員警前來處理，尚符通報規定，雖俟安南派出所處理員警前來後，轉交所收集之在場人證件及指明肇事人位置後，卻未衡酌處理員警僅 1 人到場，現場人數達 5 人之多，仍應持續在現場給予協助交通管制、警戒，竟逕

予離去，致處理員警張○○人單力薄，無法兼顧，肇生王姓駕駛趁隙離開現場；又安南派出所處理警員張○○未重視現場人數從 5 人增加為 8 人，自恃現場無衝突狀況，無需申請支援，造成肇事人王○○不知去向。

(六)綜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安中派出所員警因本起車禍非屬該轄區負責，雖請所轄安南派出所員警到場處置，卻未衡酌現場有媒體及肇事當事人友人在場，予以支援處理員警，隨即離去；復到場處理員警亦未審視現場人數眾多，立即呼請支援，均有疏誤。

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交通組長張○○於退勤後，接獲該局電話指稱議員服務處關心本案，卻未顧及本案屬公共關係業務，轉介業管單位續辦，亦不顧現場處理員警需要時間測繪現場、進行酒測等作為，除以電話直接聯絡處理員警外，復請該所值班警員請處理員警回電，致生處理員警處理事故捉襟見肘，無法因應，肇生後續肇事當事人擅自離開現場乙情，貽誤公務之執行，顯有不當。

(一)按臺南市政府 100 年 1 月 21 日府法規字第 1000035474 號令頒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6 款規定：「六、交通組：交通管理規劃及交通秩序整理之督導執行、交通執法查察取締、道路施工交通管制會勘及其他交通業務事項。」同條第 7 款規定：「七、秘書室：資訊管理及資訊教育訓練業務、秘書、研考、文書、檔案、出納與公共關係業務等事項。」對於分局中，有關議員關心服務案件，係屬公共關係事務，為秘書室職掌，無關交通組之業務甚明；又議員或服務處人員關心服務案件係職責所在

，警察執勤態度仍應保持和氣，立場則應堅定，尚不得要求基層員警違法或強人所難，合先敘明。

(二)經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訪據臺南市議員郭○○服務處秘書黃○○略以：「10月17日事故發生當時，渠適於返家途中，行經安中、安吉路口時，見到該件交通事故，因認識當事人之一的王○○，遂下車了解狀況，並主動打電話給郭○○議員服務處主任曾○○，詢問如何處理，曾主任表示要問看看，渠只是作選民服務工作，並未要求警方如何處理。渠當時在現場期間，見警員正在測繪，王○○開車離現場時，渠並未目睹，該名處理員警亦未發現。」又訪據該議員服務處主任曾○○略以：「渠接獲該服務處秘書黃○○電話後，就打電話給警察局謝○○股長，請渠了解狀況。嗣接獲第三分局交通組張組長告知現場狀況及無人員受傷，渠於掛斷電話後不久，再回電給張組長，詢問既無人受傷，是否可以當場和解云云。」此有渠等訪談筆錄可稽；顯見該起車禍，確係議員關心服務案件。

(三)本院約詢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秘書室機要股股長謝○○（實際在該局局長辦公室服勤）陳以：「100年10月17日大約22時許接獲郭○○議員辦公室主任曾○○電話。曾主任詢問在第三分局轄區有議員的朋友發生事故，不知道目前處理情形如何？希望能夠瞭解。當時曾○○所稱議員的朋友當時聽到的名稱好像是『○○』。」「當時已下班返回家中。我立即打電話給第三分局交通組長張○○，請他立即瞭解，並與曾主任聯絡。」「他在10月17日22時30分左右有向我回覆狀況。張○○告訴

我說，議員的朋友好像是和消防局器材車發生交通事故。我告訴張○○要注意蒐證和禮貌之類的話，並請他直接和曾○○聯絡。談話時間應該不會很長。」「隔日早上有向局長報告。因為本案依法處理，局長無其他指示。當時還不知道肇事當事人有擅自離開車禍肇事現場之情形。」

(四)另查，本院詢據該局第三分局交通組長張○○陳以：「我係當(17)日接獲機要股股長謝○○電話，承告瞭解案情，遂打電話至勤指中心尋問本案，復打電話給派出所承辦警員，惟該警員未接電話。事後承辦員警打電話給我，我知道案情後，囑咐承辦員警要依法處理交通事故。」「我當時已下班，人在關廟家中，並於在家接獲股長謝○○電話。」「因為議員服務處關心本案，要回報上級長官，所以打電話詢問本案案情。我向承辦警員張○○，本案既屬 A3 交通事故且消防局消防員堅持要依法處理，交代張○○要依法處理交通事故，全程錄音錄影，保護自己。」復詢據分局長謝○○陳以：「我未接獲張組長致電予警員張○○相關報告，亦未接獲議員服務處主任曾○○關心相案之任何報告。」

(五)再查，本院詢據處理本案之警員張○○陳以：「測繪過程中有接獲本分局交通組長張○○的電話，內容是要了解此事故現場的情況，我有向組長報告現場狀況，並告知有記者在場。組長指示依法處理並注意自身安全，及全程蒐證。」「另外還有接獲派出所 22~24 時值班警員蔡○○的電話，問我為何沒有接電話，請我要接電話，後來就接到交通組張組長的電話。接完電話後我繼續進行測繪，後來就接獲消防車駕駛鐘○○告知另造

駕駛已開車離開現場。」足證警員張○○處理本案過程，該分局交通組長因接獲警察局電話，要求瞭解車禍處理情形，惟交通組長未慮及公共關係業務非其業管，未將該起議員關心服務案件轉介秘書室續辦，兀自撥打電話予處理員警，事後亦未向其分局長報告等事實屬真。

(六)次查，本院復詢據警員張○○陳稱：「交通組長張○○致電予我，致使我處理的過程中斷，但未影響我依法處理的結果。」交通組長張○○則陳以：「為了瞭解案情，我於當(17)日曾打電給安南派出所，請處理員警接電話，我打了6通電話給承辦員警，均未接通。復於22時09分37秒警員張○○打電話給我，說明現場處理情形(約181秒)。」「我不知道會影響處理員警的流程。」此有渠等之約詢筆錄在卷可稽；益徵張○○組長此舉，確實影響處理員警整體流程，甚至引致長達3分鐘分心以電話向其說明，而無暇顧及肇事當事人是否仍在車禍現場等事實可明。

(七)復查，本院調取現場處理警員張○○之0916*****號行動電話，於事故處理期間計接獲由0932*****門號(分局交通組長張○○所有)撥出之電話6通，均未接通，嗣於22時8分接獲062567910電話(安南所)，通話53秒後，即於22時9分發話予0932***** (張○○)，計通話181秒；22時11分至12分間，復有與0625○○○○(安南所)電話之收、發話紀錄；22時19分再次接獲0932***** (張○○)撥出電話，通話45秒；餘未有其他通聯紀錄。上揭通話紀錄，核與警員張○○、組長張○○等人所述相符。

(八)綜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交通組長張○○

於退勤後，接獲該局電話指稱議員服務處關心本案，卻未顧及本案屬公共關係業務，轉介業管單位續辦，亦不顧現場處理員警需要時間測繪現場、進行酒測等作為，除以電話直接聯絡處理員警外，復請該所值班警員請處理員警回電，致生處理員警處理事故捉襟見肘，無法因應，肇生後續肇事當事人擅自離開現場乙情，貽誤公務之執行，顯有不當。

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安南派出所所長郭○○接獲員警報告稱該起肇事當事人業已擅自離開車禍現場，雖透過戶役政系統查得該肇事當事人戶籍地址，前往察看並錄影，惟自該起車禍發生起至肇事當事人到所說明案情迄，業逾 18 小時，卻無其他任何積極查詢作為，又未依報告紀律向該分局分局長報告，滋生外界質疑警察縱放酒駕當事人之不當聯想，當有違失。

(一)按內政部警政署 85 年 8 月 24 日 (85) 警署督字第 63127 號函頒之「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貫徹報告紀律：凡應報告上級或通報有關單位之案(事)件，應依規定迅速報告或通報，……。」另該署 88 年 10 月 22 日 (88) 警署督字第 140288 號函頒之「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第參點、共識：「一、勤務督察(導)為各級主官(管)及督察人員之責任。二、各級主官(管)負其單位成敗責任，應本分層負責之精神，實施逐級督導。」均對報告紀律及各級主官(管)之責任規定甚詳。

(二)經查，「案係民眾王○○駕駛 019*-**號自小客車，與臺南市消防局隊員鍾○○駕駛 8*-***號消防器材車，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 21 時 35 分，在臺

南市安南區安中、安吉路口發生 A3 類車禍事故，該局第三分局安南派出所警員張○○獲報前往處理。……案經蘋果日報 100 年 10 月 19 日報導『茶飲連鎖店老闆撞車，警未做酒測，失聯 19 小時，富商酒駕疑縱放』，質疑該局第三分局現場交通事故處理有瑕疵，且懷疑有上級長官介入關說，淡化處理此案，縱放王○○。」此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00 年 11 月 16 日南市警督字第 1000901559 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可考；該案係發生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 21 時 35 分許。

- (三)本院約詢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安南派出所所長郭○○陳以：「我接獲警員蔡○○轉述警員張○○來電報告，先指派備勤警員蔡○○、巡邏吳○○等 2 員先行處理，並回報狀況。」「員警有協助 A3 交通事故，但沒有向我回報。當時我在所內以行動電腦查詢自小客 019*-**之車籍資料。我查獲車籍資料之車主為王○○，住址為本市安南區安中路 1 段○○○號之○○，欲前往查訪，此有錄影資料可茲證明。」「我準備蒐證器材，與警員吳○○欲前往本市安南區安中路 1 段 6**號之**查訪。我欲出勤時，於 22 時 38 分許遇警員張○○帶回 2 造返所處理，並初步詢問警員張○○，肇事者的地址是否為查訪地址，張○○回答，是該址無誤。立即前往至該址查訪，然該址為空屋，無門牌。遂返所，詢問肇事者友人林○○，請連絡肇事者王○○儘速出面至派出所說明案情，然林○○表示，肇事者王○○身體不適、肚子痛，請其將車輛開回現場。我當時唯一的想法，儘速找回肇事者王○○，依法完成相關程序。」「我合理懷疑肇事者王○○有酒駕嫌疑，仍持續

請肇事者友人林○○連絡肇事者王○○出面。」
「22時38分許遇警員張○○帶回2造返所處理，並初步詢問警員張○○及帶同警員吳○○出勤，先赴同安路處理家暴案件，隨即至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1段6**號之**查訪未遇；隨即轉往安中路1段之代天府，因肇事者王○○為該府主委，仍未遇肇事者王○○。23時30分許返所，協助處理A3交通事故，已有蘋果記者等人在所採訪，並陳指分局處理本案有長官關說，我立即嚴正反駁，並出示手機證明，無任何長官致電給我，與記者說明至翌（18）日凌晨2時30分許。大約凌晨3時休息，並於早上接獲分局長指示製作澄清稿，同時指示警員張○○持續找尋肇事者王○○。因處理本案，我並未輪休，直至16時許由友人陪同肇事者王○○至派出所說明，隨即製作調查筆錄。」
「我仍持續請警員張○○找尋肇事者王○○，以完成相關程序。至100年10月18日16時22分許製作交通肇事者王○○之筆錄，並否認飲酒駕車。處理本案A3交通事故，已逾凌晨時間，所以沒有向分局長報告上情。」復詢據該分局分局長謝○○陳稱：「安南所主管郭○○並未向我報告，本案肇事者王○○逕自離開車禍現場之情事。」此有渠等約詢筆錄可按；可見郭○○所長除第一時間前往戶籍地查訪王○○未獲，另指示張○○持續聯繫肇事者外，別無其他積極之作為；復未依據報告紀律，陳告該分局分局長知悉本案肇事當事人業已擅離現場等事實，違失益徵明確。

（四）另查，是起車禍之肇事當事人王○○，係於同年10月18日16時22分由郭○○議員服務處主任曾

○○陪同下，至該局第三分局安南派出所，由警員張○○製作筆錄，其內容略以：「我返家後發現手機已經沒電，我因肚子痛，所以沒有立即充電，所以我朋友才無法聯繫上我。」「因我不知道現場處理單位聯絡方式，而朋友林○○告知我警方將於今（18）日，通知我到所說明事故經過。」亦證負有安南派出所成敗責任之所長郭○○，自本起車禍 100 年 10 月 17 日 21 時 35 分發生起，至王○○翌（18）日 16 時 22 分，自行前來派出所製作筆錄迄，業已逾 18 小時，未能善盡查察本件肇事當事人擅離車禍現場後去向之責。

（五）又查，「審據安南所處理員警張○○訪談筆錄，張○○表示當時僅有渠 1 人在場處理，渠因忙於進行測繪，未注意肇事駕駛王○○逕自駛離現場，迄對消防人員告知，始發現肇事者離開現場之情事。核張○○所述與肇事者王○○及消防車副駕駛陳炳陽，及在場人王倉明等人所述事實相符；顯見肇事駕駛王○○是在處理員警張○○不知情下，逕自離開現場。按刑法第 163 條有關公務員疏縱人犯之規定，其前提為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離國家公權力之支配。本案現場處理員警處理 A3 類交通事故時，尚處於行政調查階段，且尚未對肇事者兩造進行酒測，無法判定違法事實，爰行為客體（依法逮捕拘禁之人）並未確定，應無疏縱人犯之該當性。惟現場處理員警未能即時確認兩肇當事人身分，判斷臉上有否酒容、酒味等飲酒跡象，立即施予酒精測試；另見現場人員眾多複雜，且有媒體記者在場採訪，狀況特殊，卻未能即時通報，請求支援，最後導致肇事人趁隙離開現場，影響事故調查程序。而警員張○○

對肇事者王○○，初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2 條第 1 項（肇事後無人受傷未依規定處置）告發，至媒體負面報導出現後，所長郭○○始指示另依同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自行離開肇事現場拒絕接受酒測）開單告發，本案未明快依法處置，致媒體質疑員警遭受長官介入關切、縱放嫌犯，影響警譽甚鉅。」該局亦對本案缺失坦承不諱；此有案件調查報告表可按。

（六）綜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安南派出所所長郭○○接獲員警報告稱該起肇事當事人業已擅自離開車禍現場，雖透過戶役政系統查得該肇事當事人戶籍地址，並前往察看並錄影，惟自該起車禍發生起至肇事當事人到所說明案情迄，業逾 18 小時，卻無其他任何積極查詢作為，又未依報告紀律向該分局分局長報告，滋生外界質疑警察縱放酒駕當事人之不當聯想，當有違失。

四、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督察組於本起案件發生後，僅依據分局長指示初步瞭解案情，卻未深入查察本案始末及相關人員通聯情形，亦未製作案件調查表層報分局長及警察局，後續處置敏感度確顯不足，致負面報導衍生不當影響，顯有違失。

（一）按內政部警政署 88 年 10 月 22 日（88）警署督字第 140288 號函所頒「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第 5 點第 3 項「三、直轄市、縣（市）警察分局級」規定：「（六）重大（要）暨違反勤務及風紀案件之調查、陳報。」又內政部警政署 94 年 8 月 23 日警署督字第 0940108993 號函頒「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伍、案件調查處理「三十三、調查案件規定如下：（二）對已公開之案件，得先聽取案件發生單位各級主管及督察人員對案件

發生之緣由、經過與個人之責任及處理之意見，進行調查。」「三十七、調查案件報告製作規定如下：（一）明確逐項指出查證有無具體事證，並附相關證據。」次者，臺南市政府 100 年 1 月 21 日府法規字第 1000035474 號令頒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2 款規定：「二、督察組：業務勤務執行之督導考核、員警風紀維護、特種勤務警衛派遣、警察常年教育訓練及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工作、一般警衛派遣、集會遊行之許可及秩序維護等事項。」對於直轄市警察分局督察組織職掌敘之甚詳。

（二）經查，本院詢據該分局督察組長方○○陳以：「不確定詳細日期，事後看報紙才知悉本案。大約 19 或 20 日，分局長有指示瞭解案情，且因為偵查隊隊長鍾○○轉述有主任檢察官欲瞭解本案，主任檢察官有承告，若有必要，會打電話指示，惟均未接獲指示。」「我已不記得詳細日期（大約 19 或 20 日），分局長指示後隨即至安南所瞭解案情，並請承辦警員張○○說明處理過程。」「我先請承辦警員張○○口頭向我報告，渠承告並非第一時間處理的員警，到場時現場車輛已移動，且該事件為 A3 交通事故，未有飲酒現象，依交通處理程序測繪、照相、排除，因有對造告知渠，現場另一肇事者已逕自離開現場，所以立即請求支援。……。後續警員張○○有提供相關筆錄及現場圖，惟尚未有照片等相關資料。我隨即至行政組拿該案預擬答詢稿，閱讀相關綜合卷證。因預擬答詢內容，係由交通組提供。遂至交通組詢問該案處理程序有無疏失。交通組人員表示該起車禍係 A3 交通事故，無肇逃問題，但當事人擅自

離開車禍現場，可依道路交通處罰條例開單告發，交通組人員另表示，安南所員警另告發肇事者王○○拒絕酒測。遂請相關人員繕寫職務報告。過幾天後，警員張○○、吳○○、蔡○○及吳○○等職務報告均有繳交，警員張○○繳交日期為10月20日；警員蔡○○及吳○○繳交日期為10月24日；警員吳○○的報告未有日期。綜合研判，相關卷資、職務報告及澄清稿內容，似無出入，遂報告分局長，若主任檢察官來電詢問，應可依澄清稿報告。然後，我都在等待主任檢察官的電話，迄今均未有主任檢察官來電詢問。」「因為無人交查，有蒐集相關事證，但無製作案件調查表。」「我有蒐集相關事證，並口頭向分局長報告，惟未有行政上的簽文。」足證，該分局督察組長方○○未依前揭規定，將已公開之案件深入調查，並製作案件調查報告表，層報分局長及警察局之事實明甚。

(三)次查，方○○復陳以：「因為100年11月4日接獲警察局督察室督察員來電，告知請我回電予監察院，我立即回電，調查人員向我詢問針對本案分局處理過程、有無移送員警及懲度，我有說明本案未有簽文，所以亦無製作案件調查報告表。調查人員亦向我表示，要向分局長報告，我立即報告分局長後，繕寫重大治安報告表及向警察局報告，著手續簽文。迄監察院100年11月7日來文，由警察局傳真本分局，遂準備相關資料。簽文過程中，監察院正式公文才至本分局。」方員所述內容，均為本院約詢筆錄載明在卷；足徵，該分局著手正式調查，係自本院進行本案後始有作為。

(四)又查，本院詢據該局第三分局分局長謝○○陳以：「本分局督察組長方○○於 100 年 11 月 4 日向
我報告監察院業已調查本案，於是我立即指示他，速就本人、處理員警張○○及王○○三人手機
通聯情形，調閱通聯，並請其將案情立刻製作案件調查報告表報局。」「惟方組長對本案未明快
處置，可能係緊接著有金華勤務的準備作業，業務忙，致延誤有關，所以我受警察局處分申誡一
次在案，欣然接受。」此有謝員約詢筆錄在卷可
按；亦坦認該分局督察組處理本案有所疏誤。

(五)綜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督察組於本起
案件發生後，僅依據分局長指示初步瞭解案情，
卻未深入查察本案始末及相關人員通聯情形，亦
未製作案件調查表層報分局長及警察局，後續處
置敏感度確顯不足，致負面報導衍生不當影響，
顯有違失。

五、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分局長謝○○對於本案因
媒體記者查證始行得知肇事當事人有擅離車禍現場
之情事，雖請該分局督察組瞭解案情，另請業管單
位繕寫澄清新聞稿，並於該分局聯合勤教時施教，
惟卻無其餘積極作為因應本案，復未認真追蹤本案
後續發展及相關報告，亦有疏失。

(一)按警察勤務條例第 7 條至第 9 條之規定，警察分
局為勤務規劃監督及重點性勤務執行機構，負責
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轄區各勤務執行
機構之勤務實施，並執行重點性勤務；警察分駐
所、派出所為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警勤區之規劃
、勤務執行及督警察分駐所、派出所為勤務執行
機構，負責警勤區之規劃、勤務執行及督導。從
而，各項業務推展，主要有賴外勤之各轄區分局

本身及指揮其所屬分駐所、派出所落實執行，故分局長對轄內警察任務負成敗之責。復依內政部警政署 93 年 12 月 23 日警署督政字第 0930191811 號函頒「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94 年 8 月 23 日警署督字第 0940108993 號函頒「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94 年 9 月 22 日警署督字第 0940123315 號函修訂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94 年 8 月 23 日警署督字第 0940108993 號函頒「維新小組執行計畫」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等相關規定，現行警察機關監督管理內控機制包括：以主官（管）權責為主之管理機制、考核機制、風紀狀況評估機制、輔導機制、督察機制、連帶處分機制及維新小組查處機制，業務與承辦部門雖有不同，但最終仍屬主官權責，由主官負其成敗責任。合先敘明。

(二)經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分局長謝○○職務報告略以：「該交通事故發生時，渠並未接獲分局人員報告，亦未接獲任何人電話告知有關該事故之情事。渠於是日晚，適有友人來訪，約於 22 時 30 分許渠陪同其友人下樓欲離去時，行經 1 樓安南所，見有蘋果日報記者在場，因該記者對其友人拍照、攝影，友人離去後，復來電詢問為何記者拍攝其畫面、是否可對記者提出告訴等事宜。」均有渠書面資料可稽。

(三)次查，「100 年 10 月 18 日新聞媒體報導『第三分局員警處理車禍案件有瑕疵，長官涉嫌介入指示淡化』，第三分局立即發布澄清稿。」「100 年 10 月 19 日新聞媒體再報導『茶飲連鎖店老闆撞車，警未做酒測失聯 19 小時，富商駕疑縱放』，第三分局再度發布澄清稿及製作預擬答詢稿。」

本案於 19 日媒體負面報導後，第三分局始進行案件調查，惟僅就本案處理程有無瑕疵、有無疏縱人犯部分進行調查，至於有無外力介入關切、員警有無接獲指示淡化處理部分，卻未予調查了解。且僅依相關員警職務報告及兩造當事人等交通事故調查筆錄，據以簽處調查情形，並撰報新聞輿情預擬答詢資料，未對現場相關人等再次進行訪談，以深入了解案情、釐清事實。案經該局事後逐一訪談相關人員後，始據關鍵肇事者王○○自己坦承有酒後駕車之事實。核第三分局於本案發生後之種種處置作為，未能明快處置、依法辦理，且調查過程未盡詳實，顯有疏失，分局長謝○○應負指揮監督不周之責，申誡一次，以資警惕。」此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00 年 11 月 23 日南市警督字第 1000901573 號函在卷可按。

(四)本院約詢該分局分局長謝○○陳以：「(問：本案 A3 交通事件，其中一肇事者王○○逕自離開現場，是否有所屬向你回報?)答：沒有任何人向我回報該案。」「我係 100 年 10 月 18 日蘋果日報記者來分局查詢時，始得知。」「我在案件發生後，見諸報端，立即指示本分局督察組組長方○○瞭解案情，進行相關調查。並請交通組組長張○○速就本案製作案例教育，提報於本分局聯合勤教作機會教育所屬員警。」「本案見諸媒體後，我立即指示交通組，製作本案案例教育暨策進作為，並製成簡報，原訂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下午向同仁施教，惟當 (20) 日上午警察局會議延期至 100 年 10 月 21 日 (五)，於是該次勤教亦延至 100 年 10 月 24 日 (一) 上午向本分局同仁施教，並順利施教完畢。」「本案因同仁未處理

妥適，致媒體有負面報導，帶給局裡長官困擾，感到抱歉。」此有約詢筆錄可稽；謝分局長對於本案造成之諸多缺失，均坦認在案。足證，該分局除各級主管報告紀律尚不符規範，業如前述外，該分局後續檢討、內部管理等作為，亦有欠週延明甚。

- (五)綜上，警察各項業務之推動，主要係由各分局以本身警力及指揮其所屬分駐所、派出所落實執行，分局長對轄內任務負成敗之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分局長謝○○對於本案因媒體記者查證始行得知肇事當事人有擅離車禍現場之情事，雖請該分局督察組瞭解案情，另請業管單位繕寫澄清新聞稿，並於該分局聯合勤教時施教，惟卻無其餘積極作為因應本案，復未認真追蹤本案後續發展及相關報告，亦有疏失。